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23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13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	8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8 年 7 月 6 日	8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9 年 7 月 3 日	8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20 日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大學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碩士學位：

一、修滿學科二十四學分。

(一) 必修課程：至少五學分

1. 研究方法基礎必修課程：「研究與閱讀指導(上)(下)」(共二學分)、「專業領域資料研讀(一)(二)」(零學分)，全部必修。
2. 研究方法必修課程：「史學研究與實習」(三學分)、「計量史學方法」(三學分)、「田野調查」(三學分)，至少應修三學分。
3. 第二外國語(一)(二)(零學分)或第二外國語史學名著選讀(一)(二)(零學分)，二學年共四學期課程。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第二外國語兩年以上，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曾自修第二外國語，程度已達水準者，可申請參加免修甄試，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二) 選修課程：專業領域課程至少選修十九學分，與論文領域相關課程至少選修六學分。

二、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三、非歷史系畢業之研究生需補修歷史系基礎必修課程，三選一。

- (一)中國史（三、四）；
- (二)世界史（三、四）；
- (三)台灣史（上、下）。

博士學位：

一、修滿學科二十四學分。

(一)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1. 研究方法基礎必修課程：「研究與閱讀指導(上)(下)」(共二學分)、「專業領域資料研讀(一)(二)」(零學分)，全部必修。
2. 研究方法必修課程：「史學研究方法」(三學分)、「計量史學方法」(三學分)、「田野調查」(三學分)，至少應修三學分。
3. 英文史學名著選讀（三學分）。

(二)選修課程：專業領域課程至少選修十六學分，與論文領域相關課程至少選修六學分。

二、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授予文學博士學位。

三、非歷史系畢業之研究生需補修歷史系基礎必修課程，三選一。

- (一)中國史（三、四）；
- (二)世界史（三、四）；
- (三)台灣史（上、下）。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研究生尋求系外指導教授需先與導師、系主任諮商，再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資格考試舉行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下旬，第二學期為四月下旬。研究生須於考前四個月提出申請，如欲撤銷考試須於考前一個月提出。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應考科目為兩科，共同科目得於「中國社會經濟史(1400 年至今)」、「海外華人史(1400 年至今)」、「台灣史」及「中國社會文化史（1500 年以前）」四科中任選一科；專業科目考試事宜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商議決定。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三科，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商議決定。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書單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討論整理之。書單以專書十本及論文四十篇為原則（重複部分不算）。博士班資格考試範圍與內容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商議決定。

第九條 擬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須於應考前一學期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的論文大綱，並於應考學期初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除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擬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於考試前至少一個月，將打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

繳交系辦公室。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公開舉行，全系師生皆可旁聽，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二外國語甄試時間為每年十月下旬及三月下旬，擬參加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考試內容包含普通及專業二部分，各佔百分之五十。重考次數不限。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第二外國語免修甄試專門科目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或通過本系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參加日文檢定考試者須取得三級以上及格成績。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